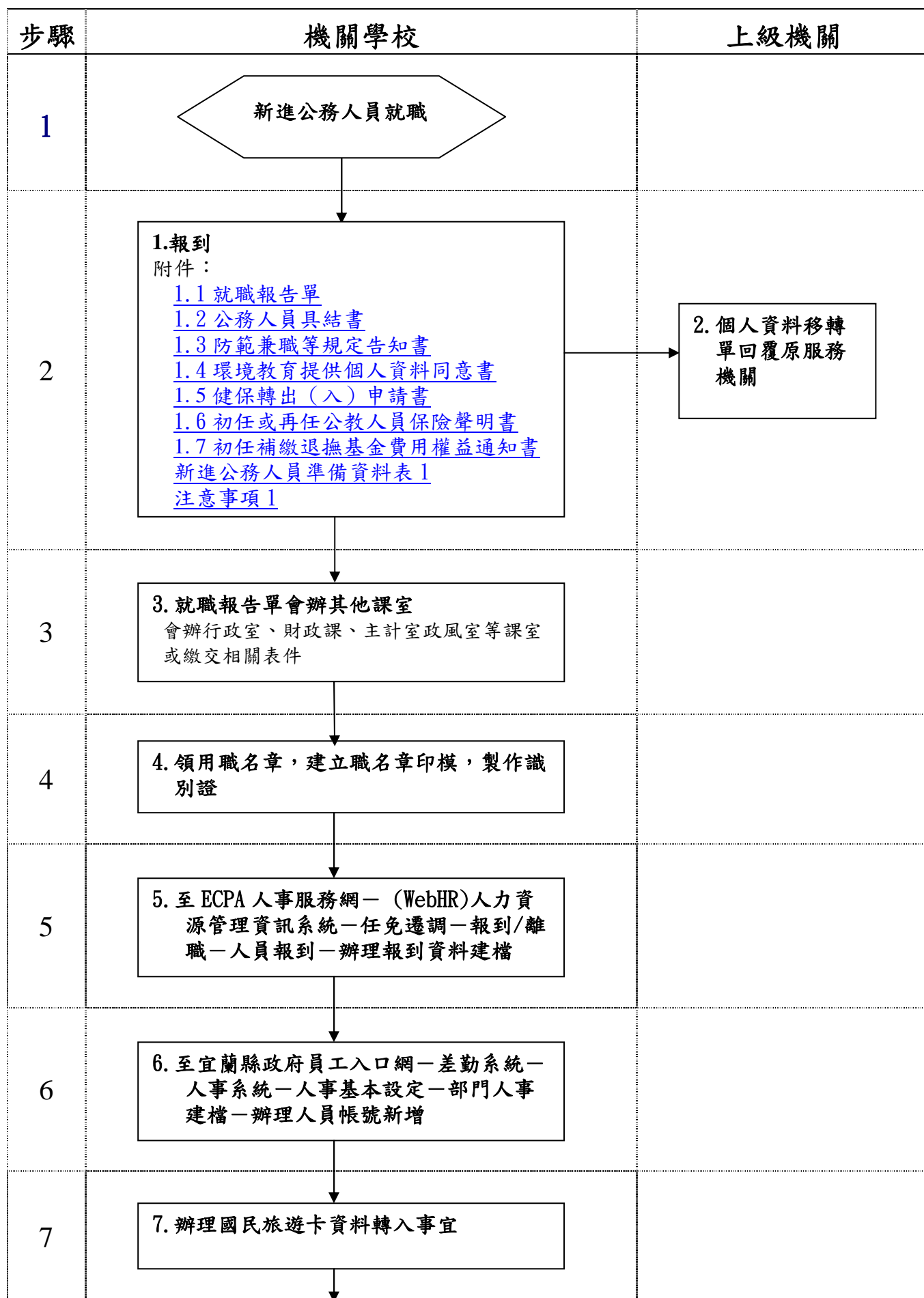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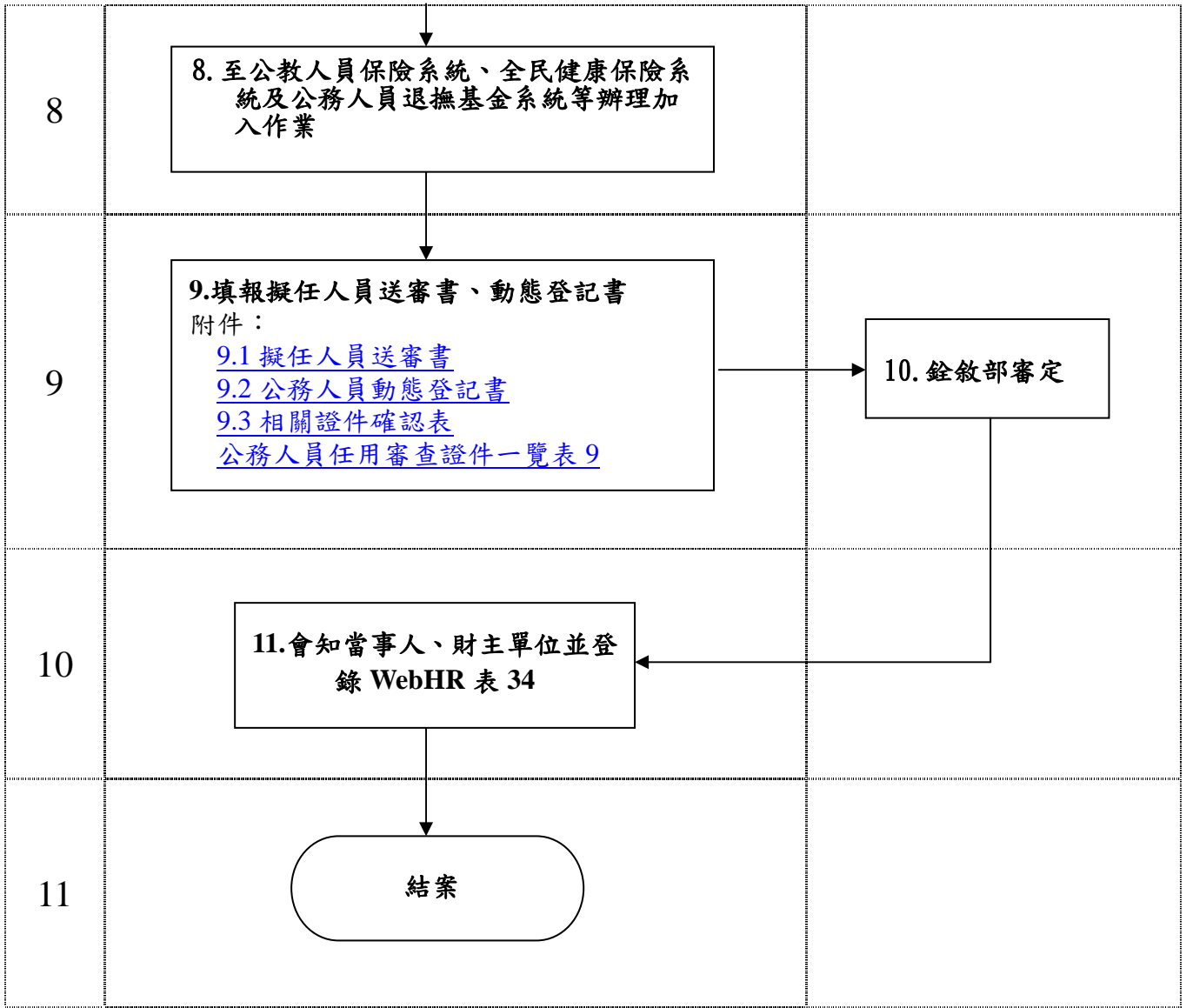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就職報到作業流程





# 1.1 就職報告單

## 宜蘭縣 000 公所暨所屬機關人員就職報告單

年 月 日填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就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職 務 編 號		動 態	
官 等 職 等	任第 職等	職 系	職系
暫 支 俸	任第 職等 俸 級	俸 點	
本職核定機關			
本職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職核定文號			
現職指派處所			
兼任其他機關職務	無		
原服務機關職務			
考 試			
學 歷			
民國84年7月1日以後曾任軍公教職未參加退撫基金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服務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擬於到職3個月內向退撫基金購買上開年資。		
執 業 證 照	(任本職不得以專業證照出租、借用或兼任民間機構專門技術人員)		
英文檢定等級			
住 址			
家 中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現住公有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宿舍所屬機關	
公教住宅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貸款銀行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殘障等級	
敬 會 單 位			
庶 務		出 納	
財 產		財 政 課	
檔 案		主 計 室	
研 考 ( 資 訊 )		政 風 室	
秘 書 室		人 事 室	
填表人： _____ 秘書：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主 管： _____ 主 秘： _____			



## 宜蘭縣○○○公所公務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課室職稱：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任第 職等至第 職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族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1.3 防範兼職等規定告知書

### 宜蘭縣○○○公所防範公務人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

一、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須主動申報：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社會工作師、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二)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

二、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服務單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4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請擇一勾選)

###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請擇一勾選)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 一、本人同意在職期間提供個人資料 (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由在職機關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簡稱 **EEIS**)上傳個人資料及辦理申報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等事宜。
- 二、本人同意在職期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由在職機關上傳之個人資料 (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 及申報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等資料，以查核本人每年接受環境教育之學習時數及內容。
- 三、本人同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本人由在職機關上傳之個人資料 (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 及申報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等資料，轉換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系統。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

填寫人簽名：\_\_\_\_\_

此致 \_\_\_\_\_ (請填在職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權益告知

如您不同意、未勾選或未繳回本同意書，本機關將不會上傳您的個人資料，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機關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權益之影響：

- 一、在職機關無法於申報系統中查詢您參與本機關或他機關所辦理之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 二、您的環境教育學習時數無法介接轉換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系統，亦無法與環境教育個人電子護照登錄系統結合。
- 三、在職機關如需您提供個人參加環境教育書面資料，以供地方政府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之用時，應配合辦理。

# 提供個人資料為何需要書面同意

## 一、辦理緣起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 二、現行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參考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功能，建置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簡稱 EEIS)辦理申報事宜。並要求個人的在職機關上傳員工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等 4 項個人資料。

## 三、法令依據

參依法務部針對本措施於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5290 號函、101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100060070 號函示意見，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EEIS 系統方能蒐集個人資料。

## 四、同意書重點

- (一) 同意書係請當事人自行選擇「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2 個選項；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者採網路申報；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以書面方式申報，並由環保機關至現場查核。
- (二)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訴當事人如不提供將對當事人權益的影響。

## 五、注意事項

- (一) 在職機關收到本同意書，對勾選同意者，始能上傳個人資料；如未獲同意，在職機關不能上傳個人資料。另未來當事人可隨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其權利，例如查詢或請求刪除。
- (二) 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書面方式申報時，在職機關如需您提供個人參加環境教育書面資料，例如訓練時數證書、簽到表、照片、研習條等，請協助您的在職機關準備，使各機關（構）、學校指定辦理環境教育之同仁，能順利完成此項工作。

雖然書面同意不符合省紙的環保政策，但為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如有造成您的不便，在此致歉，並請續填背面同意書。



# 1.5 健保轉出（入）申請書

## 健保轉出（入）申請書

職 之眷屬因 轉換投保單位 需要，

轉入本人之全民健保項下，請准予自 年 月 日生效。

轉出至 單位

眷屬資料如下：

申請人姓名：

簽名蓋章：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6 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

要保機關：

代 號：

###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初（再）任公職，已詳閱本聲明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及銓敘部96年0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釋規定，是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日，至退保之日止，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並未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特此聲明。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立聲明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立聲明書人填寫上開聲明書前，請先閱讀以下規定：

1、相關法令規章摘列如下：（1）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6條規定：「（第1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2項）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第3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4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第5項）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第10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學校負擔。」復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農民除已參加軍保、公保、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勞保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2）銓敘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釋：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保法第6條明定，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保）、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健保及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外，如同時有2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勞保或軍保者，應擇一參加，同時符合參加公保及農保者，應退出農保，始能參加公保，不得重複參加2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2、本聲明書應填寫三份：一份由本人收執；一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份連同要保名冊或異動名冊，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

# 1.7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

##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台端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人員自 85 年 2 月 1 日起、軍職人員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中勾填：

**(注意事項)**下列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僅係基金管理會選輯法規函釋為例示說明，僅供查閱參考使用。當事人如有未明列之曾任年資，請逕洽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並以退撫主管機關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依據，以保障自身權益。

-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曾任其他公職年資：
  -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88 年 10 月 11 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
  -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包含教育部輔導之 5 所海外臺灣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95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
- 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占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 得併計退休之留職停薪年資：
  - 留職停薪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 留職停薪參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任職年資，未依 86 年 7 月訂定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領取離職儲金者。
  - 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 公務人員因公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考績之年資。
- 職前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軍訓課程年資：
  - 大專學生集訓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 擔任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前，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 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 16 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 87 年 7 月 1 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 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年資。
-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 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任職年資【本項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承辦人員或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或基金管理會業務組洽詢】。

具有前述年資者，依規定得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敘薪通知書於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無法核發者，可先向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俟核發後再行補件），經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基金管理會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如逾 3 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自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前 1 日止之遲延利息，如已提出申請惟逾基金管理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日期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 5 年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是以，台端如擬補繳前述退撫基金費用，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維護本身權益。本通知書請機關（學校）承辦人員通知新進人員填閱並簽名蓋章後退還承辦人員留存備查，以資確認。

簽閱人：	簽名蓋章	承辦人：	簽名蓋章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新進公務人員準備資料 1

## 宜蘭縣○○○公所新進公務人員準備資料

### 壹、新進公務人員填報資料

- \*、派令或考試分發函。
- \*、就職報告單。
- \*、1吋彩色相片3張。
- \*、WebHR 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檔。
- \*、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書。
- \*、公務人員保險轉出證明單。
- \*、全民健康保險轉出單。
- \*、退撫基金轉入單。
- \*、勤惰記錄卡。
- \*、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之戶籍資料。
- \*、退伍令。
- \*、畢業證書。
- \*、各類考試及格證書。
- \*、專門技術人員執業證照。
- \*、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
- \*、切結書（不具雙重國籍身分、與首長或單位主管未具三等親關係）。
- \*、防範公務人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
- \*、環境教育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 \*、全民健康保險轉入申請書。
-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初任或再任）
-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初任或再任）
- \*、識別證。
- \*、國民旅遊卡申請表。

### 貳、新任人員辦理任用審查資料

- \*、現職派令。
- \*、最近銓敘審定函。
- \*、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
- \*、最高學歷證書。
- \*、考試及格證書。
- \*、專門技術職業執照。
- \*、服務誓言（初任或再任）。
- \*、公務人員履歷表（初任或再任）。
- \*、確認表。

# 注意事項 1

- 一. 新進人員或資料異動者填具本單 3 份，連同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送財政課出納登錄薪資系統 1 份、人事室登錄人事系統 2 份。
- 二. 請於到職三日內至人事室辦妥職名章印模登記。
- 三. 具有專業證照身分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於就職當日辦理執業異動或註銷事宜，健全公務人員專職（勤）服務管理。
- 四. 派令生效一個月內報到，到職後領用職名章並由人事室告知下列事項：
  1. 上下班及請假注意事項線上差勤簽核系統使用事宜。
  2. 填寫或繳交相關資料：(1)就職報告單一式二份-當事人繳交後由人事室留存並送財政課（學校為總務處出納組）(2)原機關人事資料啣補資料(健保、退撫、公保退保資料、國旅卡補助情形及差勤資料)(3)健保眷屬轉出（入）申請書(4)「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5)初任或再任公務人員服務誓言(6)初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7)初任或再任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
- 五. 人事單位檢閱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WebHR)應請其原機關人事單位辦理轉出後，俾便在 3 日內辦理轉入，進行人事資料建檔。
- 六. 新進人員報到後辦理動態登記（1 個月內）於銓敘部作業—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網際網路報送及報備服務—媒體網路報送子系統—報送查詢維護作業—報送案別—500 銓審簡易動態報送案，並列印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清冊)或擬任人員送審書（3 個月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9.1 擬任人員送審書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銓敘部

- 一、茲檢送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 擬 任 人 員 送 審 表

服務機關（構）		機關（構）代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擬 任 職 務	職務編號	職系（代號）			
主要工作項目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補何人缺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證書號碼			
適用法規條款					
陞 遷 情 形					
特別遴用規定		依 法（條例）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執業執照情形： ）			
備 考					
服 務 機 關 （ 構 ）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年○月○日 字第○○號		○年○月○日 字第○○號		○年○月○日 字第○○號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 填寫說明：

- 一、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9 條及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採文表合一，送審機關（構）不再另具公文，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首長及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 2 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後，送銓敘部。
- 二、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派用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法官及檢察官。
- 三、前文一請填寫送審人職稱姓名及所送證件總數。前文二、三規定，各機關（構）於送審前，已切實調查擬任人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任用之規定，且無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擬任人員業已具結並由機關（構）查證無訛後存查。另經詳細查證擬任人員與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如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
- 四、「主要工作項目」欄，未辦理歸系機關（構）請切實填寫擬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已辦理歸系機關（構）可免填。
- 五、「考試（訓練）年度種類」欄，請敘明擬任職務應具備之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之考試或訓練全稱、年度及種類。
- 六、「證書號碼」欄，請敘明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號碼。
- 七、「適用法規條款」欄，請敘明擬適用某法規條款。
- 八、「陞遷情形」欄，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填寫。
- 九、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其他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各機關（構）應於「特別遴用規定」欄敘明其適用之法規條款及資格種類，並檢附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其執業執照並應由機關（構）負責填寫查核之情形。
- 十、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加蓋騎縫章。

## 9.2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範例)

受文者：銓敘部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校人事室

一、茲檢送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 1 冊 (件)，請銓敘審定 (登記) 見復 (層轉或核轉)。

二、本機關 (構) 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 (構) 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形。

### 公 務 人 員 動 態 登 記 表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G2○○○○○○○○		
原 審 或 最 後 考 績	機 關 ( 構 )	○○縣立○○國民中學	機 關 ( 構 ) 代 號	37○○○○○A		
	職 務 名 稱	○○(1080)	職 務 編 號	○○○○○○		
	職 系 ( 代 號 )	綜合行政 A101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委任第○職等至第○職等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委任第 5 職等年功俸 2 級 400 俸點				
	結 果	合 格 實 授 日 期			○○年 01 月 01 日	
動 態	機 關 ( 構 )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	機 關 ( 構 ) 代 號	376420000X		
	職 務 名 稱	組長(1080)	職 務 編 號	(A150110)		
	職 系 ( 代 號 )	綜合行政 A101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委任第 5 職等至第 7 職等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 7 職等年功俸 6 級 590 俸點				
	原 因	他機關調入	日 期	○○年○○月○○日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主要辦理事務採購	補 何 人 缺	補 ○ ○ ○ 職 缺		
適 用 法 規 條 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項第○款				
陞 遷 情 形		本案經本校公務人員暨甄審委員會○○年度第○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				
特 別 遴 用 規 定		依 法 ( 條 例 ) 第 條 第 項 規 定 ， 擬 任 職 務 並 應 具 有 資 格 ( 執 業 執 照 情 形 )				
備 考						
服 務 機 關 ( 構 )		層 轉 機 關 ( 構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 構 )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年○月○日○○字第○○號		○年○月○日○○字第○○號		○年○月○日○○字第○○號		
承辦人：		承辦人：		承辦人：		
電話：		電話：		電話：		





**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確認表**

序 號	案 別	證 件	公務人員履歷表	服務誓言	權責機關派令	相關考試及格證件	相關學歷證件	相關經歷證件	相關訓練證件	專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升官等訓練合格證件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退伍令	任官令	軍職查證履歷表	獎懲令	法院相關證件	自願調任同意書	其他：	
17	免職動態案																			
18	復職(含回職復薪)案																			
19	依派用條例第4、5、6條第1款任用案																			
20	依派用條例第4、5、6條第1款以外各款任用案																			
21	專技人員轉任案																			
22	醫事人員任用案																			
23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重行審定資格案																			
24	警察人員任用案																			
25	交通資位高員級以上人員初次送審案																			
26	交通資位副長級以上人員升資案																			
27	其他：																			

送 審 人 事 主 管

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填表說明

- 1、本表共 2 張，一式 2 份，請各機關(構)人員辦理各類任用審查時依「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一覽表」之規定，就案件類別及所檢附之證件於確認表內勾選（倘兼有俸級提敘或軍職比敘或提敘等情形，可重複勾選），並確實檢附勾選之各該類別之相關證件，由送審人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簽名或蓋章，並經人事主管人員蓋職章或職名章確認後，1 份隨同案件送銓敘部銓敘審定，1 份由本機關（構）留存查考。
- 2、調任低一官等或同官等內低二職等以上之職務，須經當事人同意，並應檢附經當事人親自簽名之自願調任同意書。
- 3、各類人員如擬採計提敘俸級，均請參照「俸級提敘案」、「軍職比敘或提敘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各類案別須檢附之證件以打「v」表示，打「(v)」表示可選擇檢附與銓審案件有關之相關證明文件。
- 5、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銓審案件如有必要時，得要求送審機關檢附其他相關證件。
- 6、請於送審前詳細檢查各該類別案件應檢附證件是否齊全，並事先檢查所附表證（公務人員履歷表、服務誓言、權責機關派令、相關考試及格證件、學經歷證件）及填註內容是否均正確無誤，以免錯漏。
- 7、公務人員履歷表內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或職名章。
- 8、送審時所附之證件，應確實注意有無偽冒情事，並得以影本代替。服務單位核對屬實後，須於影本上加註「證明與原本無異」等字樣，並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又影本必須清晰、易於辨認，且不易褪色。
- 9、如須採認外國學經歷者，須附外文證書及中文譯本並均經我國駐外有關機構或指定機構認證與出入境紀錄等證明文件，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10、送審人於收受銓敘審定函或銓敘部駁回之（書）函後，如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規定之期限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更正或變更。
- 11、本表序號「2 試用期滿改實案」、「7 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調任案」、「13 考績（成）升等任用案」、「16 依前一年考績結果變更審定案」、「18 復職（含回職復薪）案」及「26 交通資位副長級以上人員升資案」等案，如依案情僅須檢附或免附派令者，得不附確認表。
- 12、各機關辦理任用審查時，如該案類型無法歸類於一覽表所列各該案別，得於確認表序號 27 填列並勾選所附證件；如該案所需檢附證件一覽表並未列出，亦得於確認表證件「其他」欄填列證件名稱並勾選之。



書 表 類 別	證 件 案 別	公務人員履歷表	服務誓言	權責機關派令	相關考試及格證件	相關學歷證件	相關經歷證件	相關訓練證件	專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審定函	升官等訓練合格證件	考績(成)通知書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退伍令	任官令	軍職查證履歷表	懲戒處分議決書	獎懲令	法院相關證件	自願降調同意書	外職停役令
2	卸職動態案			v																	
2	免職動態案			v													(v)		(v)		
2	復職(含回職復薪)案			v													(v)	(v)	(v)		
1	依派用條例第四、五、六條第一款任用案	v	v	v	v																
1	依派用條例第四、五、六條第一款以外各款任用案	v	v	v		v	v														
1	專技人員轉任案	v	v	v	v		v	v				(v)	(v)								
1	醫事人員任用案	v	v	v	v	v	v	v	v												
1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重行審定資格案			v	(v)	v															
1	警察人員任用案	v	v	v	(v)	(v)															
1	交通資位高員級以上人員初次送審案	v	v	v	v							(v)									
1	交通資位副長級以上人員升資案			v								(v)									

備註：1. 各類案別須檢附之證件以打「v」表示，打「(v)」表示可選擇檢附與銓審案件有關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各類人員如擬採計提敘俸級，均請參照「俸級提敘」、「軍職比敘或提敘」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銓審案件如有必要時，得要求送審機關檢附其他相關證件。  
4. 各類案別所須填列之送審書表類別，分別以「1」「2」「3」「4」表示，「1」代表「擬任人員送審書」，「2」代表「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3」代表「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重行審定送核書」，「4」代表「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